#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21号

重庆巨耀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龙观石材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七星村1社，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加工区，2条生产线），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配电房、车辆清洗区、成品堆放区、皮带输送走廊等），同时建设生产废水回水处理系统、截排水沟、细砂收集站、沉淀池、清水池、洒水抑尘、布袋除尘器和固废（危废）暂存区等环保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30亩，建成后年产砂石料80万吨，其中机制砂（0~5mm）32万吨，碎石（5~10mm）12万吨，碎石（10~20mm）20万吨，碎石（20~31.5mm）16万吨。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巨耀寂静石材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破碎机、筛分机等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区域，并与输送廊道、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一起设置固定喷雾洒水装置，皮带传送廊道封闭。每条生产线的破碎机、振动筛安装喷淋装置并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合并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定期清理路面，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道路路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控制车速、装载量，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产品外运严格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设备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加强运输时间及鸣笛管控。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压滤渣、除尘灰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暂存、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或参照GB18598执行；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开存放。废油包装桶周边应设置高约15cm的托盘，张贴禁火标志。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准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具。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6月13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